

人壽 保險

堅守承諾 · 終身相伴



危疾安護保障計劃

當您為夢想奮鬥時，有否想過若然危疾來襲，不僅影響健康，更可能為自己和家人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

「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本計劃」）正好助您未雨綢繆，只需繳付相宜的保費，本計劃不但就多達176種受保病症提供保障，若受保人不幸確診非受保病症，只要該非受保病症符合指定條件，我們亦會為您和您的家人提供經濟支援，令您更添安心。您更可以將本計劃轉換為指定的終身危疾計劃，靈活配合您不同人生階段的健康保障需要。



計劃特點

涵蓋多達176種病症，
守護您的健康



就合資格的非受保病症
提供財務支援



以相宜保費享有充裕
且靈活的保障



每5年保證續保，
期間保費不變



設有可轉換權益，
毋須可保證明



親子保障，
延伸關愛





涵蓋多達176種病症，守護您的健康

「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涵蓋88種特別疾病，包括早期疾病及兒童疾病，及88種嚴重病症，包括常見的癌症、中風和心臟相關疾病等，從多方面守護您的健康。



特別疾病保障¹

如本計劃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特別疾病，可獲預支原保額20%作為「特別疾病保障」。每種特別疾病最多可獲此賠償1次，當中原位癌²最多可獲此賠償2次，「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最高可達原保額100%或550,000港元/68,750美元（以較低者為準）。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特別疾病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危疾安護保障計劃」之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



嚴重病症保障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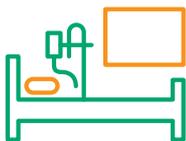
如受保人不幸確診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病症，我們將支付「嚴重病症保障」，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而本計劃亦會隨即終止。

有關受保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之詳情，請參閱「受保病症一覽表」。



就合資格的非受保病症提供財務支援

世事難料，新的病症不時出現，即使是常見的傷病，也有機會發展出嚴重的狀況。因此，「危疾安護保障計劃」為您多行一步，就合資格的非受保病症提供財務支援，時刻守護您的健康。



全安心保障¹

若受保人患上非受保病症，只需符合以下條件，便可獲預支原保額50%作為「全安心保障」，以舒緩財政壓力。本保障最多可獲支付1次，並會於賠付後終止。

符合「全安心保障」病症之條件：

- 1) 受保人於確診日期起計生存超過14日（包括首尾2日）；及
- 2) 受保人因該病症需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7日或以上，並曾因醫療必需而使用生命支持設備進行治療（輸液和任何監控設備除外）；及
- 3) 該病症並不符合本計劃下任何一種受保特別病症或受保嚴重病症之定義。

我們將按本計劃已賠付的「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危疾安護保障計劃」之保額，並根據下調後的保額，相應調低您的保費。



額外全安心保障

若受保人因合資格的「全安心保障」病症而獲得「全安心保障」賠償，而該病症同時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列為傳染病⁴，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我們將會額外支付原保額25%作為「額外全安心保障」，讓您更添安心。

「額外全安心保障」將於我們支付「全安心保障」後終止，不論獲賠付之病症是否符合「額外全安心保障」之要求。



以相宜保費享有充裕且靈活的保障

您只需繳付相宜的保費，便可以同時享有上述危疾保障及身故賠償³。身故賠償將於受保人不幸身故時支付，金額相等於原保額100%。當支付身故賠償後，本計劃會隨之終止。

此外，您可選擇以基本計劃或附加保障形式投保「危疾安護保障計劃」，靈活建立合適的健康保障方案。

有關保障賠償之詳情，請參閱「保障表」。



每5年保證續保，兼享固定保費

只要成功投保，即使受保人的健康情況有所改變或曾作出索償，保費於每5年的保障年期內保證不變，而我們同時保證提供續保，直至受保人80歲。續保保費將按照續保時受保人的實際年齡而釐定。



設有可轉換權益⁵，毋須可保證明

您可於受保人70歲或以前將本計劃轉換為我們指定之終身危疾計劃，而毋須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輕鬆因應不同人生階段調整健康保障。



親子保障，延伸關愛

我們明白您希望子女健康成長，如您為子女投保本計劃，而您或您的配偶已是「危疾全護保障計劃」的受保人，您的子女便可於21歲前享有額外保障，作為他們健康成長的後盾。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⁶

危疾防不勝防，並有機會於痊癒後再度重臨。如果受保人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及「全安心保障」獲得之總賠償額已達原保額100%，而於年滿21歲的生日以前確診癌症(包括新癌症、原有癌症復發、轉移及延續)、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只需符合

14天生存期及相關等候期之要求，受保人便可於其父親或母親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就「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作出索償，金額相等於以下較低者：

- 1) 受保人的「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之原保額80%；或
- 2) 受保人父親或母親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原保額80%；或
- 3) 受保人父親或母親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家庭合併總額餘額⁷（若該計劃當時屬於任何同一家庭）；或
- 4) 受保人父親或母親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若該計劃當時並非屬於任何同一家庭）。

我們將按已賠付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受保人父親或母親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或家庭合併總額餘額（如適用）。



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⁸

若受保人未曾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而其父親或母親為「危疾全護保障計劃」的受保人，您可於受保人年滿21歲的保單週年日前申請將本計劃轉換為「危疾全護保障計劃」，而毋須繳交任何可保證明；並同時申請將受保人加入其父親或母親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所屬的同一家庭，以享有「家庭共享保障」，當中各家庭成員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總賠償額可互相通用（「家庭合併總額」），至受保人88歲。

有關「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詳情，請參閱相關產品小冊子。

計劃概要

	危疾安護保障計劃 (基本計劃)	危疾安護保障附加計劃 (附加保障)
計劃類型	危疾計劃	
投保年齡	15天至70歲	
保障年期	至受保人80歲	以下較先者為準： • 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 • 至受保人80歲
保費供款年期 ⁹	至受保人79歲	以下較先者為準： • 本計劃所附之基本計劃的保障年期；或 • 至受保人79歲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或月繳 ¹⁰	
保單貨幣	港元 / 美元	
最低保額	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續保	保證每5年續保	

個案一：成人保單

剛投身社會不久的Claudia(非吸煙女性)，希望以實惠的價錢享有周全的危疾保障，故於25歲時投保了「危疾安護保障計劃」(基本計劃)，原保額為1,000,000港元。

Claudia 投保
「危疾安護保障計劃」(基本計劃)



確診肺腺原位癌²
可獲得的保障：特別疾病保障¹
200,000港元
(預支原保額20%)



總賠償額
= 1,250,000港元
= 原保額125%



確診中風
可獲得的保障：
嚴重病症保障³

1,000,000港元
(原保額100%)
= 300,000港元

已賠付之
特別疾病保障 **200,000港元**
已賠付之
全安心保障 **500,000港元**

本計劃會於賠付嚴重病症保障後終止。



確診被香港政府列為傳染病⁴的2019冠狀病毒病，
並需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連續10日，期間曾使用
生命支持設備進行治療

可獲得的保障：
全安心保障¹ **500,000港元** + 額外全安心保障 **250,000港元**
(預支原保額50%) (額外原保額25%)

= 750,000港元
全安心保障及額外全安心保障會
於賠付後終止。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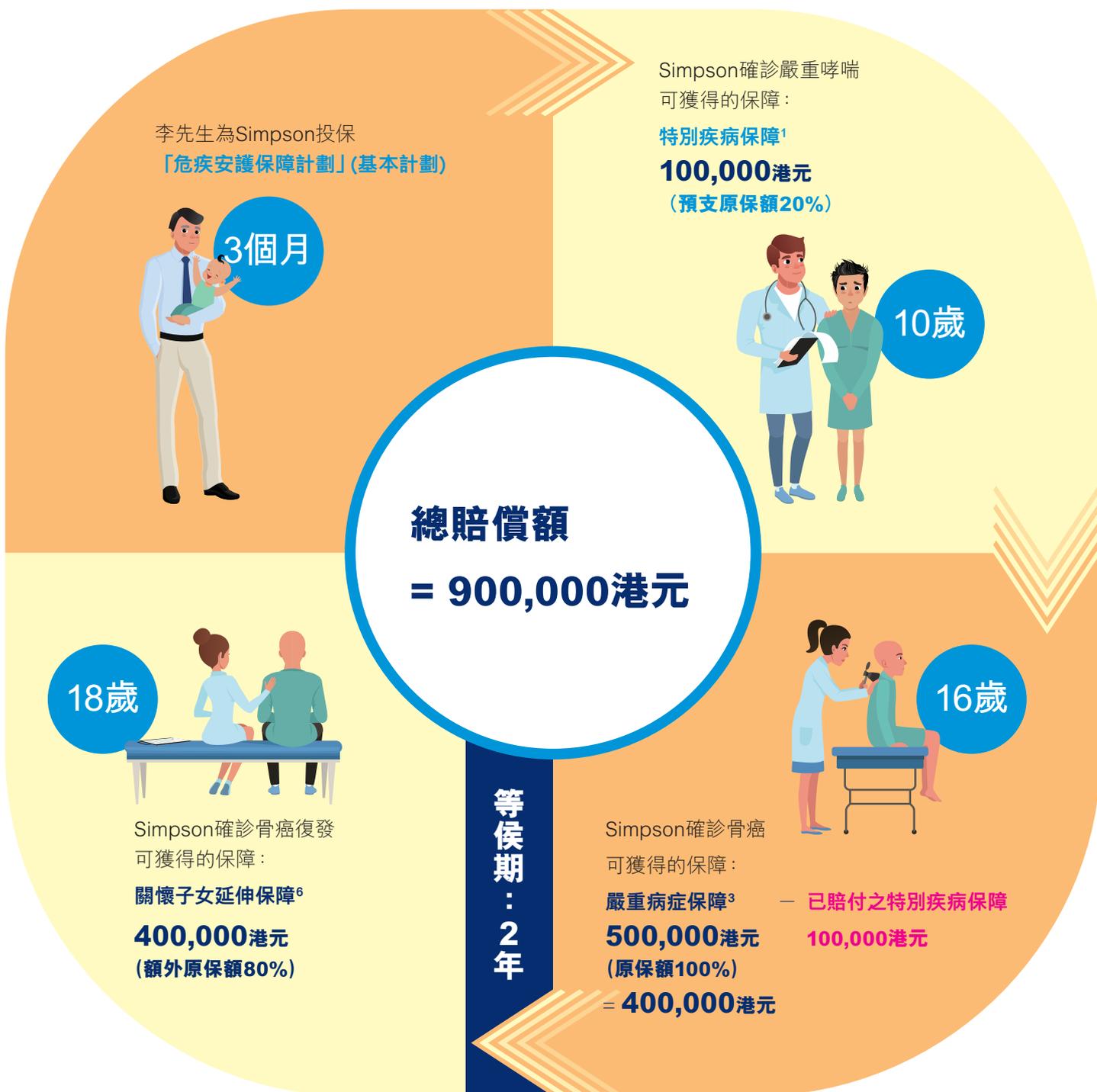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個案二：兒童保單

李先生很重視健康，故他為3個月大的兒子Simpson投保了「危疾安護保障計劃」（基本計劃），原保額為500,000港元；並於投保時登記Simpson於其早前為自己投保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以享有「關懷子女延伸保障」⁶。李先生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原保額為1,000,000港元。

Simpson於10歲及16歲時因確診不同的受保病症於本計劃提出索償，而獲得的賠償總額為原保額100%。於18歲時，Simpson確診骨癌復發，雖然他就本計劃獲得之總賠償額已達上限，但李先生可透過自己「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作出索償。由於Simpson於本計劃下之額外原保額80%的金額較李先生「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之額外原保額80%的金額為低，中國人壽（海外）會作出的賠償額為400,000港元。我們將按已賠付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來調低李先生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



以上個案的數字已調整為整數以及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上述個案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以上的例子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金額提取及任何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受保病症一覽表

A. 特別疾病

組別一：原位癌²

1. 原位癌

組別二：早期惡性腫瘤

2. 早期惡性腫瘤

組別三：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3. 冠狀動脈成形術

4.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5. 經皮穿刺冠狀動脈介入

6. 主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或主動脈瘤

7. 周邊動脈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療

8. 植入靜脈過濾器

9.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10. 心臟起搏器植入術

11. 川崎病*

12. 心瓣膜疾病的次級創傷性治

13. 次級嚴重心肌病

14. 次級嚴重心臟疾病

15. 次級嚴重傳染性心內膜炎

16. 次級嚴重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17. 微創進行直接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8. 心包切除術

19.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20. 繼發性肺動脈高壓

21.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術

組別四：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22. 自閉症*

23. 腦動靜脈畸形外科手術

24.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25. 早期腦退化症 (包括早期亞爾茲海默氏症)

26. 大腦動脈瘤的血管介入治療

27.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28. 次級嚴重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29. 次級嚴重細菌感染腦膜炎

30. 次級嚴重昏迷

31. 次級嚴重頭部創傷

32. 次級嚴重運動神經元病

33. 次級嚴重帕金森症

34. 次級嚴重脊髓灰質炎

35. 次級嚴重原發性側索硬化

36. 次級嚴重延髓性逐漸癱瘓

37. 次級嚴重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次級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39. 次級嚴重腦炎

40. 中度嚴重克雅二氏病

41. 中度嚴重癱瘓

42. 嚴重腦痛症

43. 嚴重精神疾病

44.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45.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46. 顫動脈炎或顫動脈炎

47.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組別五：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48. 急性再生障礙性貧血

49. 膽道重建手術

50. 慢性肺病

51. 早期腎衰竭

52. 肝炎連肝硬化

53. 次級嚴重腎臟疾病

54.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55. 肝臟手術

56. 主要器官移植(於器官移植輪候冊名單上)

57. 粟粒性肺結核

58. 嚴重哮喘*

59. 單腎切除手術

60. 單肺切除手術

組別六：其他嚴重疾病

61. 因腎上腺腺瘤的腎上腺切除術	75. 次級嚴重完全及永久傷殘
62.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76. 單耳失聰
63. 出血性登革熱*	77. 失去一肢
64.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78. 單眼失明
65. 早期象皮病	79. 大理石骨病(骨質石化病)
66. 意外引致的臉部燒傷	80. 成骨不全症*
67. 意外受傷所需的面容重建手術	81.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68.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82. 牛皮癬關節炎
69. 兒童亨廷頓舞蹈症	83.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70. 意外引致的次級嚴重身體灼傷	84. 嚴重血友病*
71. 次級嚴重克隆氏病	85.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72. 次級嚴重不能獨立生活	86. 斯蒂爾病*
73. 次級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87.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74. 次級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88. 威爾遜病*

備註：

*只保障17歲或以下受保人。

#保障至受保人70歲。

B. 嚴重病症

組別一：癌症

1. 癌症

組別二：與心臟及血管有關的疾病

2. 心肌病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 3條血管

4. 冠狀動脈手術

5. 分割性主動脈瘤

6. 艾森門格綜合症

7. 急性心肌梗塞

8. 心瓣手術

9. 其他嚴重冠狀動脈疾病

10.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11. 感染性心內膜炎

12. 主動脈手術

組別三：與神經系統有關的疾病

13. 亞爾茲默氏病

14.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15. 植物人

16. 細菌性腦（脊）膜炎

17. 良性腦腫瘤

18. 腦部外科手術

19. 須作手術之腦動脈瘤

20. 昏迷

21. 腦炎

22. 偏癱

23. 嚴重頭部創傷

24. 運動神經元病

25. 多發性硬化症

26. 肌營養不良症

27. 癱瘓

28. 柏金遜症

29. 脊髓灰質炎

30. 原發性側索硬化

31. 延髓性逐漸癱瘓

32. 進行性肌肉萎縮

33.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34. 克雅二氏病

35.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36.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37. 脊髓肌肉萎縮症

38. 中風

39. 結核性腦膜炎

組別四：與器官衰竭有關的疾病

40. 急性壞死性胰腺炎	49. 暴發性肝炎
41. 再生障礙性貧血	50. 主要器官移植
42. 腎衰竭	51. 腎髓質囊腫病
43. 慢性自體免疫性肝炎	52. 骨髓纖維化
44. 慢性肝病	53. 嚴重支氣管擴張
45. 慢性阻塞性肺病	54. 嚴重肺氣腫
46. 再發性慢性胰臟炎	55. 潰瘍性結腸炎
47. 慢性呼吸衰竭	56. 有狼瘡性腎炎的系統性紅斑狼瘡
48. 末期肺病	57. 系統性硬皮病

組別五：其他嚴重疾病

58.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74. 嗜鉻細胞瘤
59. 雙目失明	75. 斷肢
6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76. 克隆氏病
61. 失聰	77. 嚴重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62. 伊波拉出血熱	78. 重症肌無力症
63. 象皮病	79. 嚴重成骨不全症*
64. 溶血性鏈球菌引致之壞疽	80.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65. 因侵害而感染愛滋病毒	81. 嚴重牛皮癬關節炎
66. 不能獨立生活	82. 嚴重肺纖維化
67. 失去一肢及一眼	83.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8. 喪失語言能力	84. 嚴重斯蒂爾病*
69. 嚴重灼傷	85.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70. 壞死性筋膜炎	86. 嚴重威爾遜病*
71.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87. 末期疾病
72. 視神經萎縮	88. 完全及永久傷殘
73. 永久氣管造口術	

備註：

*只保障17歲或以下受保人。

#保障至受保人70歲。

保障表

保障類型	最高賠償次數	最高賠償金額 (按本計劃下之原保額的 百分比計算)	保障年期 (以受保人 年齡計算)	
特別疾病保障¹				
原位癌 ²	2 (須為不同器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預支原保額100% (個人總額上限為 550,000 港元 / 68,750美元) 每項病症： 預支原保額20% 	至80歲	
川崎病	1 (以每種特別 疾病計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預支原保額100% (個人總額上限為 550,000 港元 / 68,750美元) 每項病症： 預支原保額20% 	只保障17歲 或以下
風濕熱合併心臟瓣膜受損				
自閉症				
因疾病或意外受傷導致智力受損				
第一型或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嚴重哮喘				
出血性登革熱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成骨不全症				
嚴重血友病				
斯蒂爾病				
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威爾遜病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至70歲	
其他特別疾病			至80歲	
嚴重病症保障³				
嚴重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1	原保額100%	只保障17歲 或以下	
嚴重第二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嚴重成骨不全症				
嚴重斯蒂爾病				
嚴重系統性少年類風濕關節炎				
嚴重威爾遜病				
嚴重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其他嚴重病症			至70歲	
全安心保障 ¹	1	預支原保額50%	至80歲	
額外全安心保障	1	額外原保額25%	至80歲	
身故賠償 ³	1	原保額100%	至80歲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⁶

癌症	至受保人父親或母親「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之總賠償額達額外原保額320%或家庭合併總額 ⁷ 餘額歸零，以較早者為準	每次：受保人於本計劃之原保額80%或已登記受保人父母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原保額80%，或已登記受保人父母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或已登記受保人父母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總額餘額，以較低者為準	至受保人21歲或受保人父母88歲，以較早者為準
急性心肌梗塞			
中風			
其他服務			
a)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 ¹¹		適用	至80歲
b)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 ¹¹		適用	至80歲
c) 醫療領航服務 ¹¹		適用	至80歲

備註：

- 「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額上限為原保額100%。
- 原位癌之總賠償次數最多為2次，第二次賠付的原位癌所在器官須與首次賠付所在器官不同，方符合第二次賠付的條件。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因器官由左右兩部分組成，若原位癌位於上述器官的左右兩部分將視作同一器官論。
- 中國人壽(海外)於支付「嚴重病症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會先扣除所有已預支的「特別疾病保障」(如有)及/或「全安心保障賠償」(如有)，以及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 傳染病是指符合當時適用的《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香港法例第599章)附表1之任何表列傳染病。
- 若保單持有人已繳足所有到期保費，及未曾就「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全安心保障」及「額外全安心保障」作出任何索償，保單持有人可於受保人年屆70歲或以前，以書面方式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將本計劃轉換為一份中國人壽(海外)指定的終身危疾計劃，而受保人毋須提供其可保證明，惟需受當時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約束。
-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
 - 保單持有人須於受保人的「危疾安護保障計劃」或「危疾安護附加計劃」之保單生效日或之前，向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登記該受保人於其父親或母親為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內，方可享有「關懷子女延伸保障」。
 - 受保人就「關懷子女延伸保障」索償之嚴重病症須符合以下等候期之要求：
 - 該確診的癌症、急性心肌梗塞或中風必須與受保人前次病症之確診日期相隔最少1年(包括首尾2日)；
 - 該確診的新癌症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任何為癌症的受保人前次病症是由不同惡性細胞引致；
 - 該確診的癌症為由專科醫生證實為任何為癌症的受保人前次病症之復發或轉移或延續，則兩者之確診日期須相隔最少2年(包括首尾2日)，就延續性癌症而言，受保人須於上述提及的2年等候期內(包括首尾2日)之間已接受或正接受專科醫生具醫療上必要及積極的治療；
 - 該確診的急性心肌梗塞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曾獲賠付的任何為急性心肌梗塞的受保人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急性心肌梗塞，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急性心肌梗塞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及
 - 該確診的中風須由專科醫生證實與受保人曾獲賠付的任何為中風的受保人前次病症相比，為新一次及不同的中風，則兩者的確診日期之間須相隔至少1年(包括首尾2日)的等候期，同時該診斷須有滿足本計劃所述的嚴重病症中的中風之定義的新診斷證明支持。

「前次病症」是指以下任何一項，以較後者為準：

 - 受保人於本計劃之「嚴重病症保障」下曾獲賠付之嚴重病症；或
 - 受保人於其父親或母親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關懷子女延伸保障」曾獲賠付之嚴重病症。
 - 關懷子女延伸保障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受保人年滿21歲的生日；
 - 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為已生效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保單之受保人且已達88歲的保單週年日；
 - 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多重嚴重病症保障」及「關懷子女延伸保障」之總賠償額已達其額外原保額320%(若該計劃當時並非屬於任何同一家庭)；或
 - 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之「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下的家庭合併總額餘額歸零(若該計劃當時屬於任何同一家庭)。
- 「危疾全護保障計劃」內之「家庭合併總額」會因以下情況而調整；在某些情況下家庭合併總額之餘額可能會歸零：
 - 同一家庭內的一名家庭成員成功加入保單生效日後出生的子女；
 - 同一家庭內的一名家庭成員成行使「危疾安護保障計劃」之「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

- c)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身故；或
- d)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達88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e)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離開同一家庭，不再作為其成員之一；或
- f) 同一家庭內的任何一名家庭成員之保單退保、失效或終止。
8. 於受保人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保單生效日或之前，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為已生效「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保單之受保人及該保單於當時仍然生效，並於投保時以指定表格或認可的書面文件向中國人壽（海外）成功登記受保人於其父親或母親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保單內，並獲中國人壽（海外）確認。於行使「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時，中國人壽（海外）必須仍接受「危疾全護保障計劃」的新保單投保，同時受保人與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所屬的同一家庭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均有直系親屬關係及存在本保險公司滿意之可保權益，及受保人的父親或/及母親所屬的同一家庭內的所有家庭成員從未就其「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保單提出過任何索償。
9. 除保費外，您需於保費供款年期內另行支付保單費用，金額為每年200港元/25美元（視乎保單貨幣而定）。
10.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如有）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11. 24小時全球緊急支援服務、第二醫療意見及醫療領航服務皆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對其服務素質作保證，亦不會就有關服務負任何責任。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險合約，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您有權購買為獨立保單的醫療保險產品，並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您必須充分披露所有影響我們作出核保決定的資料。我們有權就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我們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我們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 此乃非分紅壽險計劃，因此本計劃不會派發紅利。
- 除外責任 — 如受保人因下列情況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所引致的後果，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身故賠償除外）：
 - 當本計劃作為基本計劃時：
 - 在保單生效日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在保單生效日前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
 - 當本計劃作為附加計劃時：
 - 在本附加計劃生效日或最後恢復效力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90日內所蒙受的任何病症（由意外引致除外）；
 - 在本附加計劃生效日前或最後恢復效力當日前（以較後者為準）固有疾病或先天固有疾病（自閉症除外）；
 - 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AIDS)和/或各種突變、衍生或變異（「嚴重病症」第58、65及71項除外）；
 - 自加傷害、自殺（不論神志清醒與否）引致的疾病或手術（身故賠償除外）；
 - 服用藥物（具有專業資格的醫生處方的藥物除外）、濫用酒精或服用毒藥；
 - 戰爭、敵對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或恐怖活動。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5. 賠償限制 — 本計劃受以下條款所限制：

(a) 指定項目的保障於以下日期生效：

項目	生效日期 (由保單生效後起計)
(i) 因意外受傷而引致的(iii), (iv) 及(v)	即時
(ii) 身故賠償(自殺身故除外)	即時
(iii) 受保特別疾病及嚴重病症	90日
(iv) 符合全安心保障資格之病症	90日
(v) 符合額外全安心保障資格之病症	90日

(b) 在保單生效期內，若受保人被註冊西醫確診，同時患有多於一項受保特別病症及/或受保嚴重病症及/或符合全安心保障及/或符合關懷子女延伸保障資格之病況，中國人壽（海外）只會作出其中一項的賠償（以較高者為準）。

(c) 「醫療必需」是指醫療上必須的醫療服務：

- 以合理及慣常費用對診斷作出相應及慣常之治療；
- 根據良好及謹慎的醫療標準；
- 就其診斷或治療而必需的；
- 非純為受保人、有關註冊西醫、註冊中醫、物理治療師、麻醉科醫生或任何其他醫療服務供應商提供方便；
- 以最合適之程度作治療而對受保人具安全及有效的作用；及
- 住院非純為診斷掃描目的、影像學檢驗或物理治療。

6. 特別疾病保障、嚴重病症保障、全安心保障及額外全安心保障的賠償會給予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而關懷子女延伸保障則會給予本保單之受保人的父親或母親已生效的「危疾全護保障計劃」之仍然生存的保單持有人，否則將賠付予該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惟須受相關條款限制。

7. 欠繳保費 —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保單將根據「保單規章」內「繳費寬限期及保單失效」條文內容而失效，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如在繳費寬限期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中國人壽（海外）仍負保險責任，但將會從應付的保險賠償款項內扣除事發當時的保險年度未繳之保費。

8. 冷靜期之權利 —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9. 取消保單之權利 — 於冷靜期過後，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提出取消保單申請。有關申請須填妥的相關表格及必須由您簽署，並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經中國人壽（海外）批核後，我們將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如有），保單亦會隨即終止。如需要索取有關表格，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10. 索償過程 — 如需索償，您必須於受保人接受首次任何受保疾病之治療日或身故日的90日內，遞交已填妥的指定表格及證明文件至中國人壽（海外）。我們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指定醫生之檢查或對其所提交之診斷證明進行驗證，並會負責相關費用。您可向您的理財顧問索取賠償申請表，或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又或親身蒞臨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中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保費調整、保障調整及續保：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於每5個保單週年日檢討及調整保費率。調整保費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由本計劃引致及/或有關本計劃之整體索償及退保情況、投資回報、開支及醫療成本等。

同時，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權利不時檢討本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及/或保障項目，惟中國人壽（海外）會於任何修訂或更改或修改前30天以平郵方式給予您書面通知，郵寄地址以保單持有人在本地保險公司之記錄為準。如您不同意有關更改，則必須在有關更改生效後30天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本計劃將於中國人壽（海外）收到通知後的保費到期日自動終止。

保單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 已賠付身故賠償；或
- 已賠付嚴重病症保障；或
- 就特別疾病保障及全安心保障之總賠償已達原保額的100%；或
- 受保人屆滿80歲的保單週年日；或
-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或
- 當中國人壽（海外）已接受保單持有人的「可轉換權益」或「子女保單可轉換權益」申請；或
- 當本計劃所附加之基本計劃取消、退保或期滿（只適用於本計劃作為附加保障時）。

倘若本計劃作為基本計劃，當保單被終止時，所有附加契約（如有）的保障亦會同時終止。於冷靜期過後，倘若於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概不退還任何保費，不論於有關保單年度內有否作出賠償亦然。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 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盡條款、保障細則及不受保範圍，概以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為準。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請與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電郵：info@china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399 95519

網址：www.chinalife.com.hk